

案例分析, 解读《旅游法》

近日,新颁发的《旅游法》在旅游业界引起了广泛的热议。“零负团费”、强迫购物、景区门票逢“节”必涨……对社会上反映最为强烈的旅游市场秩序混乱等问题,《旅游法》都进行了必要的规范。广大旅游者期盼的《旅游法》终于颁布实施,对旅游业会带来怎样的影响?本次黄金周中也发生许多让游客哭笑不得的囧事,《旅游法》中又有没有相应的对策呢?

●低于成本价揽客,旅行社或被取消经营资格

案例:今年7月份,安徽游客姚远反映其在海南旅游期间,导游存在擅自减少服务项目,增加行程外消费项目等问题。有业内人士指出,该游客所缴1650元的费用,除去合肥往返海口机票(1400元)以及组团社正常利润外,所剩无几,这是一起典型的“零负团费”案件。

《旅游法》:

针对“零负团费”,《旅游法》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旅行社违反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解读

《旅游法》对“零负团费”零容忍

此次《旅游法》对中国旅游业多年存在的顽疾“零负团费”采取的是一种“零容忍”的态度。在目前市场普遍混乱的局

面下,一定要采取重罚,不能留有任何弹性空间,才能促使更多企业尽快走出“零负团费”的泥潭。相信《旅游法》的出台,将对旅游市场秩序的好转提供良好的法律支持。

●景区门票调价提前6个月公布实行流量控制制度

案例:近年来,国内各地景区门票逢“节”必涨,5A级景区集体跨入“百元时代”,让众多游客纷纷大呼“玩不起”。各地旅游地方对门票收入依赖导致的景区频频涨价,超过了很多民众的承受能力。

《旅游法》:

《旅游法》规定,景区实行旅游者流量控制制度,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同时规定,景区经过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有偿收取门票。利用公共资源开放的景区门票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景区门票实行市场定价,其价格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景区门票价格变动应提前6个月公布。景区应当明示另行收费的游览项目。景区部分核心游览项目因故不能开放或者无法提供服务的,应提前告知并相应减少收费。

解读

景区要逐步摆脱“门票依赖症”

将涨价信息,提前告知广大游客和旅行社组团,这将给大家以充分的选择权。今后,景区要通过餐饮、旅游纪念品等二次消费,逐渐摆脱“门票经济”的依赖。《旅游法》是涉及旅游业未来发展的法律,是针对一线的实践操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广大游客提供很大的便利。

●安排另付费用项目最高罚20万

案例:上海三位游客随旅行社旅游期间,导游不仅压缩正规景点的游玩时间,增加购物点,且擅自增加自费项目。由于三位游客没有参加自费项目,竟在旅途被要求下车。

《旅游法》:

《旅游法》规定旅行社组织、接待团队旅游不得指定购物场所,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导游服务费应在包价旅游合同中明示;同时明确包价旅游合同内容必须包括旅游行程安排、游览娱乐项目的具体内容、自由活动时间、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等,旅行社不得在包价旅游合同约定之



外安排收费项目或者另行收取费用。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在指定场所购物、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初犯的并处停业整顿;再犯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相关人员的导游证、领队证。

解读

有利于旅游产品价值回归

据了解,很多地方的国内旅游产品以及不少东南亚旅游产品的报价都低于其成本价格。“这样一来,旅游产品同质化严

重,也就容易导致市场出现价格战。”海南省旅游质监所所长王晓华表示,加上一些消费者秉承“物美价廉”的态度,旅行社只能以超低价格来争夺客源。报价低于产品成本,旅行社、导游就只能通过购物回扣、自费项目回扣等获得利润。王晓华指出,此次《旅游法》明确规定旅行社不得指定购物场所,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有利于旅游产品回归正常的价值水平。《旅游法》严格执行的话,大部分旅游线路的报价应该会有所上涨,而这是让旅游产品回归到其真正的价值范围。(郝鑫 综合整理)



鹿回头

目的地推荐:鹿回头公园

鹿回头公园坐落在三亚西南端鹿回头半岛内,有大小五座山峰。公园三面环海,一面毗邻三亚市区,是登高望海和观看日出日落的制高点,也是俯瞰三亚市全景的唯一佳处。

鹿回头有一个海南黎族美丽的爱情传说:古代一位英俊的黎族青年猎手,头戴红巾,手持弓箭,从五指山翻越九十九座山,涉过九十九条河,紧紧追

赶着一只坡鹿来到南海之滨。前面山崖之下便是无路可走的茫茫大海,那只坡鹿突然停步,站在山崖处回过头来,鹿的目光清澈而美丽,凄艳而动情,青年猎手正准备张弓搭箭的手木然放下。忽见火光一闪,烟雾腾空,坡鹿回过头变成一位美丽的黎族少女,两人遂相爱结为夫妻并定居下来,此山因而被称为“鹿回头”。根据这个美丽爱情传说而建造的海南全岛最高雕塑“鹿回头”已成为三亚的城雕,三亚市也因此

10月适合旅游的景点推荐

10月适合旅游的地方有哪些?踏入秋天的季节,又是一个丰收的季节,秋高气爽的天气最适合去旅游,10月份适合去国内哪旅游好?下面请看小编整理的旅游推荐。



昆明石林

得名“鹿城”。

目的地推荐:昆明石林

天造奇观的云南石林,属亚热带低纬度高原山地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约16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如春”,是世界唯一位于亚热带高原地区的喀斯特地貌风景区,素有“天下第一奇观”“石林博物馆”的美誉,是首批中国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世界地质公园,与北京故宫、西安兵马俑、桂林山水齐名,成为中国四大旅游胜地之一。

目的地推荐:青海湖

秋日青海湖,蓝天、白云、草场、沙山、鲜花相映成画,尽显雪域神湖的迷人秋色。青海湖在不



青海湖

同的季节里,景色迥然不同。伴着那淡薄的水汽,秋意渐起。不妨走在或青或黄的草地上,等一场让你内心宁静的日落之景。青海湖畔大片整齐如画的农田麦浪翻滚,菜花泛金,芳香四溢。辽阔起伏的环湖千里草原,就像是铺上一层厚厚的绿色的绒毯,通过五彩缤纷的野花,把绿色的绒毯点缀的如锦似缎。在天边,蓝天、白云、草场、沙山、鲜花相映成画,尽显雪域神湖的迷人秋色。

目的地推荐:南疆胡杨林 喀什

在新疆,秋色的主角是美丽的胡杨林。每当秋风乍起,胡杨的叶子就会开展逐渐变得金黄火红,“燃烧”出美丽的秋色。地理学

家告诉我们,全世界的胡杨有90%分布在中国,而中国的胡杨有90%分布在新疆,其中又以南疆分布最为集中。眼看秋风渐起,让我们到南疆“焰”遇最壮丽的胡杨林秋色吧。

喀什是南疆一座历史悠久的边陲古城,有着最为浓郁的异域风情,被誉为“维吾尔族活的民俗博物馆”,人们常说“不到喀什,等于没有到过新疆”。你可以前往喀什的老城区“高台民居”,穿梭闲逛在迷宫式的古街小巷里,细赏过街楼、小胡同、手工作坊等奇特的土建筑,购买刺绣、服饰、雕刻、绘画等特色民族手工艺品,与亲切的维吾尔族人交谈言欢,品尝新鲜香甜的瓜果……深入领略喀什的独特风情。